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95 号

罪犯杨兴维，男，1977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523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96 元，账户余额 1592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